

证券代码：832145

证券简称：恒合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一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玉健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3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 2015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6-009）和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6-0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 2015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王琳、李玉健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,875,066.12 元，为保证公司长远经营发展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指引，提请批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通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玉华、岳鹏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. 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9 日